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

107.04.16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7.05.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  
107.08.08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3 完善弱勢協助協商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01.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照顧本校弱勢學生，建立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弱勢學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
- 第四條 依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申請表，得申請下列學習輔導項目：
- 一、課業加強輔導
  - 二、學習促進輔導
  - 三、安心就學輔導
  - 四、就業力評量輔導
  - 五、證照考取輔導
  - 六、英檢公益專班
- 第五條 申請流程：
- 符合資格之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弱勢在學學生，每學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學習，經審核通過者依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考核辦理。
- 第六條 學習輔導獎勵金之核發：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以學期或計畫年度為單位核發獎勵金，各項獎勵金審核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課後輔導獎勵金：以小時為單位，每小時500元，至少須完成5小時才符合發放資格。檢具簽到表，經審核通過後，最低發放金額為2,500元，每學期至多核發15,000元。
  - 二、學業進步獎勵金：學期總成績較前一學期總成績進步者，檢具規定之學期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成績進步幅度大者優先，並依據當年度編列經費核定名額依序錄取，經審核通過核發3,000元。

### 三、自學輔導獎勵金：

(一) 自學輔導：以4、5、6、10、11、12月為採計標準，單月時數達15小時以上，檢具簽到表，經審核通過核發7,500元。

(二) 暑期自學：以7-8月為採計標準，總時數達20小時以上，檢具簽到表，經審核通過核發10,000元。

四、安心就學金：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每學期於規定時間無曠課紀錄，並以至少參加1項以上學習輔導者優先核給，檢具申請表及無曠課紀錄，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勵金3,000元。

五、就業力評量獎勵金：以學期為單位，應完成學習輔導內容項目之「職涯諮詢、建置E-portfolio、職涯講座」，並且完成「UCAN測驗、參加就業博覽會、參加校內或國內(含國際)學術與專業性競賽」項目之其中1項，經審核通過即核發5,000元，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六、證照補助報名費：證照報名費補助以政府機構舉辦之專業及技術證照考試、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各類專業技術證照項目」及多益考試為補助範圍。符合資格者檢具准考證(需蓋到考章)或成績單或證照影本，以及報名費收據或證明之影本，經審查通過全額補助報名費。

七、證照考取獎勵金：經學習輔導後實施，檢具成績單或證照影本，經審核通過核發獎勵金，獎勵原則如下：

(一) 通過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經審核通過核發8,000元。

(二) 通過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經審核通過核發5,000元。

(三) 通過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舉辦之專業檢定及國際證照者，由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生各類專業技術證照獎勵等級表」，經審核通過核發2,000元。丙級證照獎勵，僅限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申請。

(四) 以上各類證照獎勵，每張證照以申請1次為限，並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證照獎勵，如有發現同張證照重複申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 八、語言獎勵金：

(一) 書籍費補助：全額補助參與英檢公益專班教材費及書籍費。

(二) 全程參與英檢公益專班且無缺課紀錄者，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檢具課程前測及後測成績單，得申請語言進步獎勵金。

1. 後測總分較前測總分進步50分，獎勵金1,000元。

2. 後測總分較前測總分進步100分，獎勵金2,000元。

3. 後測總分較前測總分進步150分，獎勵金3,000元。
  4. 後測總分較前測總分進步200分，獎勵金4,000元。
- (三) 全程參與英檢公益專班且無缺課紀錄者，凡符合下述條件，檢具多益測驗成績單或證書，經審核通過頒發語言證照獎勵金。
1. 多益測驗成績達387分，獎勵金3,000元。
  2. 多益測驗成績達550分，獎勵金4,000元。
  3. 多益測驗成績達785分，獎勵金5,000元。
  4. 多益測驗成績達945分，獎勵金7,000元。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停止申請資格6個月，並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之。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之補助款支應。獎勵金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而定，以上網公告為準，如計畫中止則停止辦理補助。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